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 《章程》修改情况说明

各会员单位：

按照黄浦区社团管理局章程修改通知要求，对照 2019 年 5 月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对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2019 年 1 月黄浦区社团局核准的《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章程》拟修改的内容如下：

第二条：“联合性的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改为“联合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改为“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改为“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详见附件。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